

4月27日至30日在北京舉行的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將審議民營經濟促進法草案，這意味着中國第一部專門關於民營經濟發展的基礎性法律，在繼去年12月和今年2月兩次審議後，即將迎來第三次審議，並有望加快獲得通過並出台。北京專家接受香港文匯報採訪時指出，作為二十屆三中全會提出的重大改革舉措之一，民營經濟促進法立法進程之快，體現了其意義重大，且共識強烈。它的出台和實施，將民營經濟的權益保護、平等競爭、支持創新等要求固化為法律制度，有助於增強企業家信心，為民營經濟發展創造可預期的環境和廣闊空間；而在當前中美博弈加劇的背景下，這也將進一步發揮民營企業的重要作用，激發中國經濟活力，集中力量打贏國際領域的系統性競爭。

●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



民營經濟促進法草案將三審，進一步充實支持民營經濟發展相關舉措。圖為杭州正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自動化設備在進行光伏板的絲網印刷。資料圖片

民營經濟促進法出台在望

下周草案三審「兩個毫不動搖」首寫入法律 突出法治保障民企

制定民營經濟促進法是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作出的重要部署。歷經8個月起草，去年10月10日，民營經濟促進法草案開始公開徵求意見，全文共9章77條，圍繞民營企業的平等對待、促進發展、規範經營和保護權益展開。2025年2月24日，民營經濟促進法草案二審稿提請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二次審議，兩個月後，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將對其進行第三次審議。

據悉，立法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列入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一般應當經過三次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審議後再交付表決。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發言人黃海華25日表示，民營經濟促進法草案經過反覆修改後已經較為成熟，建議進一步修改完善後及早審議出台。

「這一立法進程回應了各方對加快出台這部法律的迫切需求。」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胡錦光對香港文匯報表示，近年來，受國內外複雜形勢影響，民營經濟發展面臨一些困難和挑戰，亟需法治的權威性和約束力為民營經濟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保障。而今年適逢「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和「十五五」規劃謀劃之年，特別是在當前中美博弈加劇、關稅戰雲壓頂的背景下，民營經濟的高質量發展事關穩增長大局，同時充分發揮其擴大就業、促進內需、完善統一大市場的作用，有助於團結一致、積極應對外部挑戰。

三審稿進一步充實支持舉措

他認為，民營經濟促進法草案不僅將近年來中央關於促進民營經濟發展的重大方針、政策舉措上升為法律規範，還匯集了《優化營商環境條例》、民營經濟31條等已有的條款、規則、法條，能夠集中體現對民營企業的保護，具有宣示性功能。特別是首次將「兩個毫不動搖」（編按：指毫不動搖鞏固和發展公有制經濟，毫不動搖鼓勵、支持、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發展）寫入法律，並提出「平等對待、公平競爭、同等保護」原則，從制度和法律上提高了民營企業的地位。

據新華社報道，和一審稿相比，草案二審稿吸收了有的常委會組成人員和地方、企業、社會公眾提出的進一步突出法治保障作用的建議，充實完善了相關內容，增加了多項規定，包括「針對同一檢查對象的多個檢查事項，應當盡可能合併或者納

入跨部門聯合檢查範圍」、「任何單位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向民營經濟組織收取費用，不得實施沒有法律、法規依據的罰款，不得向民營經濟組織攤派財物」、「有關行業協會商會及時反映行業訴求，提供信息諮詢、宣傳培訓、市場拓展、權益保護、糾紛處理等方面的服務」等。此外，草案三審稿進一步充實支持民營經濟發展相關舉措。

強化信心激發市場主體活力

業界普遍認為，二審稿進一步突出了法治對民營經濟發展的保障作用，有望持續提升民營企業家的信心。胡錦光指出，「不得對民營企業實施沒有法律法規依據的罰款」等內容，在現有的法律規範中都已規定，在草案二審稿中以條文的形式再次予以宣示，是為了表明態度、穩定預期、強化信心。

北京市高朋（深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李克峻律師認為，二審稿增加的條款具有較強的針對性，意味着只要收費、罰款沒有法律依據，或者遭遇攤派，民營企業均可拒絕，甚至據此提起訴訟，具有較強的「可訴性」。對於法院來說，也具有較強的「可裁性」。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孫喜則表示，「鼓勵行業協會發揮作用」有利於民營企業加強產業協同，把產業鏈上下游對接起來，並將行業共性问题在政府和企業之間做好溝通。

專家認為，草案即將提交三審，預示着這部法律應該會加速審議通過並頒布施行。法治是最好的營商環境，只有將民營經濟發展納入法治化軌道，才能有效保護民營企業產權和企業家權益，激發市場主體活力，為民營經濟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4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發言人記者會在北京舉行，發言人黃海華介紹立法工作有關情況並回答記者提問。中新社

民營經濟促進法形成過程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珏

2022年10月

中共二十大強調，要優化民營企業發展環境，依法保護民營企業產權和企業家權益，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

2024年初

制定民營經濟促進法列入全國人大常委會2024年立法工作安排。

2024年2月

司法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商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共同牽頭，組建了由17家中央和國家機關有關單位組成的立法起草工作專班，組織專家研究，分赴地方調研，聽取民營企業代表、專家學者的意見建議，數易其稿，之後送53家中央和國家機關有關單位和31個省（區、市）人民政府徵求意見，對各方面提出的近千條意見逐條研究、吸收採納，修改形成草案。

2024年7月

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審議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明確要求「制定民營經濟促進法」。二十屆三中全會後，對標全會精神對草案又作了進一步修改完善。

2024年10月10日

民營經濟促進法草案開始在司法部、國家發展改革委門戶網站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時間至2024年11月8日。

2024年12月

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對民營經濟促進法草案進行了初次審議。

2025年2月

民營經濟促進法草案二審稿提請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

2025年4月25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發言人黃海華在記者會上表示，民營經濟促進法草案三審稿即將提請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草案三審稿進一步充實支持民營經濟發展相關舉措。

超六成企業：草案基本達到預期

特稿

機構最新調查顯示，超過六成的受訪企業表示對民營經濟促進法草案整體比較滿意，認為「基本達到預期」。

去年年底，北京大成企業研究院與北京知行合一陽明教育研究院合作開展「民營企業發展情況問卷調查」，共有不同地區806家民營企業負責人填寫問卷，參與調查的企業大多數為中小企業，「所屬行業」中，29.8%來自第一產業，23.2%來自第二產業，46.7%來自第三產業。問卷專門就企業對草案的評價進行了調查，結果顯示，受調企業整體上對草案比較滿意，62.5%的企業認為「基本達到預期」，37.5%的企業認為「未

達到預期，尚需較大修改」。課題組認為，這表明草案在一定程度上回應了中小企業的期盼和訴求，期待草案在吸收合理意見後進一步修改完善，加快制定出台，更好發揮法治固根本、穩預期、利長遠的保障作用，為促進民營經濟發展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

半數企業：減稅降費最迫切

關於當前提振民營企業信心，在哪些方面發力最迫切、最有效，50%的受調企業認為是更好落實減稅降費和金融支持措施；40.7%的企業認為應依法保護企業產權和企業家人身權，切實糾正錯案冤案；38.0%的企業家認為是防止政策多變、一刀切；36.8%的企業認

為是制止、糾正一些地方和部門的趨利執法和「遠洋捕撈」式異地執法。此外，選擇「以發展眼光客觀看待和依法妥善處理涉企歷史案件」「禁止在招標投標和政府採購中設置隱性壁壘，限制或者排斥民營企業」「切實解決拖欠民營企業和中小企業賬款問題」「進一步營造良好國際環境，改善企業對外貿易和投資環境」「及時制止否定改革開放、詆毀民營經濟的錯誤言論」等5個方面選項的企業佔比都超過了三成。

專家認為，民營經濟促進法將為保護民營企業權益提供更為全面和有法可依的法律基礎，但其效力的發揮仍需要真正做到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

趨利性執法可致企業破產

「趨利性執法、異地執法對民營企業家危害是非常嚴重的，可以造成一個企業直接破產倒閉。」北京君樹律師事務所主任謝通祥律師常年關注民營企業權益保護，他為香港文匯報記者展示的一份案件素材顯示，某省會城市的市場管理局為了罰款，違法自行把已通過合法途徑註銷多年的公司營業執照恢復正常，然後下發行政處罰決定書對該公司處以高達92億元的罰款，處罰完之後又自行把公司註銷，此外還通過法院查封凍結了公司股東及其近親屬幾十億元資產，造成了數個公司直接無法經營。

他指出，近年來少數地方政府因面臨財政收入下降和支出壓力增大的困境，採取了簡單粗暴的經濟刺激措施，出現趨利性執法、「遠洋捕撈」式異地執法、抓商引資、以刑代罰等現象。執法亂象的根源在於民營經濟權益保障缺乏系統性法律支撐，法律法規更新不及時，部分法律法規未能及時跟上經濟社會發展的步伐，導致在處理新型經濟糾紛時存在法律空白或模糊地帶。

專家倡處罰不公正執法人

謝通祥表示，中央正在加緊審議出台民營經濟促進法，其草案要求推進嚴格規範公正文明執法，可謂正逢其時。草案中有許多規定，切實維護民營企業和企業家的合法權益，包括第五十九條：徵收、徵用財產，應當嚴格依照法定權限、條件和程序進行；第六十條：查封、扣押、凍結涉案財物，應當遵守法定權限、條件和程序，嚴格區分違法所得、其他涉案財物與合法財產，民營經濟組織財產與民營經濟組織經營者個人財產，本人財產與案外人財產，不得超權限、超範圍、超數額、超時限查封、扣押、凍結財物；第六十一條：辦理案件應當嚴格區分經濟糾紛與經濟犯罪；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違法干預經濟糾紛。第六十二條：辦理案件需要異地執法的，應當遵守法定權限、條件和程序。

他認為，執法機構規範公正文明執法是優化營商環境的關鍵，能切實保障企業家合法權益。此外，他建議，最高法院、最高檢察院對於事關民營企業家典型的大案要案直接提審和抗訴，當務之急是糾正幾個典型的趨利性執法案例，對有意造成不公正執法的人員給予處罰，強化執法人員維護正義的責任意識和對執法權力的敬畏感。

回應民企迫切需求 推進規範公正文明執法